

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
在地區報章刊登區議會工作報告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通過撥款 48,200 元，以便在《南區新聞》刊登區議會 2007 年的工作報告。

背景

2. 為了提高區議會的問責性及方便公眾監察區議會的工作，南區區議會早於 2002 年開始，定期在兩份地區報章（即《南區新聞》及《地區星報》）刊登區議會工作報告，向居民簡報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的工作成果、關注的重要事項及跟進事項等，以廣泛宣傳區議會的工作。

3. 本屆區議會於 2004 年 4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上，通過每四個月在當時兩份地區報章刊登區議會報告。及至 2005 年 4 月，由於《地區星報》停刊，區議會通過定期在唯一的地區報章（即《南區新聞》）刊登區議會工作報告，讓居民更了解區議會的運作情況。

建議

4. 目前共有一份地區報章（即《南區新聞》）及兩份港島區報章（即《生活區報（港島中西南版）》及《星島日報地區報（港島版）》）有報導南區地區新聞及活動資訊。當中只有《南區新聞》的派發網絡全部集中於南區。為了善用區議會的資源，現建議本年度繼續在唯一的南區地區報章（即《南區新聞》）刊登兩次區議會工作匯報，輯錄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在 2007 年 1 月至選舉冷靜期前（估計約為 2007 年 10 月初）的主要關注事項

及工作成果。假如建議獲區議會通過，預計本年度的首次匯報（輯錄 2007 年 1 月至 5 月的工作成果）將於本年 6 月在該份地區報章上刊登。

5. 預計在《南區新聞》刊登區議會報告的費用為 48,200 元，分項數字如下：

<u>項目</u>	<u>預算支出</u>
	(\$)
(a) 《南區新聞》2 期（4 版、白書紙）	48,040
(b) 雜項（包括沖晒照片、文具等）	160
	<hr/>
合共	: 48,200

財政承擔

6. 本年度南區區議會已預留足夠撥款以支付上述開支（詳情請參閱【議會文件 63/2007 號】）。

徵詢意見

7. 請各議員贊同第 4 至 5 段的建議並通過撥款 48,200 元，以便在《南區新聞》刊登區議會工作報告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07 年 4 月